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王小林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汪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债券代码:	163711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4
债券代码:	16381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S2
债券代码:	16376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5
债券代码:	175455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7545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C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吕小奇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

仲裁（（2019）京仲案字第 4993 号），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近日，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1908 号），裁定被申请人（即融资人吕小奇）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 357,112,682.62 元、罚息及代垫仲裁费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给申请人的相应公司股权、资产等进行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结案。

（二）诉讼事项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要求二被告在原告 2 亿元损失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017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 康得投资 PPN003”），二被告为该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原告通过两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17 康得投资 PPN003 金额共计 5 亿元。2019 年 8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发行人康得投资存在违规情况，给予发行人康得投资公开谴责处分。2019 年 12 月，17 康得投资 PPN003 构成实质违约。

原告认为发行人康得投资未按照规则如实披露信息，致使原告在交易中遭受巨额损失，二被告作为主承销商应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近日，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已受理（（2020）京 03 民初 688 号），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作为原告就融资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聚合”）、保证人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对保证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京 02 民初 1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上述融资业务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公司作为申请人，以融资人汇金聚合为被执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汇金聚合进行强制执行和财产保全，案件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20）京01执658号），目前执行案件已结案。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